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奔先生、倪平波先生、王伟先生、崔传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鲁篱先生、刘用明先生、余振先生、张擎女士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云网产业园竣工结算后，在本次确定的交易租赁限价范围内，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最终租金并签署正式房屋租赁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02号

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